联 合 国 S/2010/150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 2010年3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2010年3月11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我的信(见附件)。该信是对2010年2月26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S/PRST/2010/5)作出的回应。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此函为荷。

**潘基文**(签名)

10-28724 (C) 240310 240310

附件

## 2010 年 3 月 11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安理会第 6279 次会议上发表声明(S/PRST/2010/5)，要求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向安理会通报伊拉克在保障监督方面与该机构所进行合作的质量，包括说明伊拉克在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将其暂时付诸实施的情况。

伊拉克在执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方面一直给予原子能机构良好的合作，从而使原子能机构得以切实有效地开展其保障监督工作。伊拉克决定自 2010 年 2 月 17 日起，在其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生效之前将其暂时付诸实施，这是伊拉克在保障监督方面积极主动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最新例证。

伊拉克还一直与原子能机构密切合作，向伊拉克负责官员提供联合培训，以便继续提高其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的技术效果。此外，在原子能机构的协助下，伊拉克正在更新其与实行保障监督有关的国家立法。

请安排将本函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天野之弥(签名)